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威琄(即王文正)

代 理 人 王世勳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00、
06 00樓
07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
15 000○000○000號
16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17 00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23 代 理 人 林美芳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2 定如下：

03 主 文

04 聲請人即債務人王威理（即王文正）自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15
05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7 理 由

0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0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1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13 別定有明文。

1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15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7,459,105元
16 ，前曾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惟伊現平均每
17 月收入約30,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實不
18 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9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20 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當事人綜合信用
21 報告、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含配偶、子女）、10
22 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含配偶、子女
23 ）、戶籍謄本、在職證明書、薪資袋、存摺影本（含配偶、
24 子女）為證，並有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02號卷宗可稽
25 。查，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生活支出單據，衡諸現今一般生活
26 水準，尚屬相當，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
27 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
28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
29 ，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
30 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
31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 1 項。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顏世傑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3年2月19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玲芳